

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，鉴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原激励对象易振楠、何金海、刘成国、王宇亮、王迎春 5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，根据公司《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相关规定，对上述 5 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1,600 股进行回购注销。回购注销实施完毕后，公司股份总数将由 129,657,600 股减少至 129,636,000 股，注册资本由 129,657,600 元变更为 129,636,000 元。

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，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，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。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，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。

债权人如果提出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，应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，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六月十五日